

世界贸易组织丛书

贸易走向未来

TRADING INTO THE FUTURE

世界贸易组织(WTO)概要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编

法律出版社

WTO OMC

贸易走向未来

TRADING INTO THE FUTURE

世界贸易组织(WTO)概要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编

翻译：张江波 索必成 校译：张向晨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贸易走向未来:世界贸易组织概要/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编:
张江波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ISBN 7-5036-2876-6

I. 贸… II. ①世… ②张… III. 世界贸易组织-概况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569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625** **字数/110 千**

版本/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883(发行部) 63266796(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2876-6/D·2587

定价: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世界贸易组织(WTO)

地点:瑞士日内瓦

成立时间:1995年1月1日

根据: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果(1986至1994年)

成员:134个(截止1999年2月10日)

预算:1999年为1.22亿瑞士法郎

秘书处雇员:500人

总干事:雷纳托·鲁杰罗(首任,1995至1999年)

职能:

- 管理 WTO 贸易协议
- 提供贸易谈判场所
- 处理贸易争端
- 监督各国贸易政策
-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
- 与其它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第二版

WTO 信息与新闻媒介关系司编写出版

©1995, 1998

本书将根据 WTO 的发展情况定期更新,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更新版可从 WTO 网址获得(<http://www.wto.org>)

与 WTO 信息与新闻媒介关系司联系方法:

地址:rue de Lausanne 154, CH-1211 Geneva 21, Switzerland

电话:00 41 22 739 5111 传真:00 41 22 739 5458

电子邮件:enquiries@wto.org

与 WTO 图书出版部门联系方法:

地址:rue de Lausanne 154, CH-1211 Geneva 21, Switzerland

电话:00 41 22 739 5208/5308 传真:00 41 22 739 5792

电子邮件:publications@wto.org

WTO 中使用的部分缩略语

ACP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洛美协定)
AD, A-D	Anti-dumping measures
	反倾销措施
AFTA	ASEAN Free Trade Area
	东盟自由贸易区
AMS	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
	(农产品) 综合支持量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东南亚国家联盟
ATC	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BISD	Basic Instruments and Selected Documents
	《基本文件资料选编》
CCC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前)海关合作理事会(现世界海关组织)
CER	[Australia 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Trade Agreement] (also ANCERTA)
	(澳新)紧密经济关系(贸易协议)
COMESA	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CTD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贸易与发展委员会
CTE	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贸易与环境委员会
CVD	Countervailing duty
	反补贴税
DSB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争端解决机构
DSU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EC	European Communities
	欧洲共同体
EFTA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U	European Union
	欧洲联盟(WTO 中正式称为欧洲共同体)
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粮农组织
GATS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SP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普遍优惠制(普惠制)
HS	Huma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ICITO	Interim Commiss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ILO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国际劳工组织
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IT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信息技术协议》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国际贸易中心
ITO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国际贸易组织
MERCOSUR	Southern Common Market
	南方共同市场或称南锥体共同市场
MFA	Mutifibre Agreement
	《多种纤维协定》
MFN	Most-favored-nation
	最惠国待遇
MTN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多边贸易谈判

NAFTA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SE	Producer subsidy equivalent (农产品)生产者补贴等量
PSI	Pre-shipment inspection 装船前检验
S&D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SAARC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CM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SDR	Special Drawing Rights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
SELA	Latin American Economic System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SPS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
SSG	Special safeguard (《农产品协议》)特殊保障
TBT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技术性贸易壁垒
TMB	Textiles Monitoring Body 纺织品监督机构
TPRB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TPRM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TRIMS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TRIPS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UN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UNDP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
	联合国环境署
UPOV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
UR	Uruguay Round
	乌拉圭回合
VER	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
	自动出口限制
VRA	Voluntary restraint agreement
	自动限制协定
WCO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世界海关组织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编写说明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尽一切可能确保本书内容的准确,但本书仍不能被视为对 WTO 协议的正式法律解释。

此外,为了保持本书内容的简洁明确,编写人员对文字进行了简化,例如,“国家(country 或 nation)”一词在本书中经常被用来描述 WTO 成员,而一些 WTO 成员的正式称谓是“关税区(customs territories)”,不一定是该词通常意义上所指的国家的含义。对于贸易谈判中被称为“国家”的参加方,这一点同样适用。

尽管产生误解的可能性不大,但需指出的是,“成员(member)”一词是“成员国(member countries, 国家或政府)”一词的简化,例如在描述 WTO 协议时。协议和承诺当然不适用于非成员。

在本书中,GATT 被描述为“国际组织”。该词反映了 GATT 在 WTO 成立前事实上的角色(*de facto* role),本书简化使用是为了帮助读者理解 GATT 的作用。正如本书所指出的,这一作用从来都是临时性的(*ad hoc*),没有适当的法律基础,国际法并不承认 GATT 是一个组织。为了简化起见,本书使用了“GATT 成员(GATT members)”一词,而 GATT 签字国的正式称谓应为“缔约方(contracting parties)”。

目 录

第一章 WTO 基本知识	1
一、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	1
二、多边贸易体制的原则	2
三、开放贸易的论据	8
四、起源:从哈瓦那到马拉喀什	10
五、乌拉圭回合	16
六、WTO 和 GATT 一样吗?	20
第二章 WTO 协议	22
一、概况	22
二、关税:约束税率更多且更接近于零	27
三、农产品:对农民更加公平的市场	29
四、纺织品:回归主流	35
五、服务贸易:为投资和增长而制定的规则	38
六、知识产权:保护与执行	45
七、反倾销、补贴和保障措施:紧急措施及其他	52
八、非关税壁垒:技术细节、繁文缛节等等	59
九、诸边协议:少数人的兴趣	63
十、贸易政策审议:保证透明度	65
第三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	68
一、WTO 最独特的贡献	68

二、专家组的程序.....	75
三、案例研究:实际的时间表	76
第四章 WTO 协议之外.....	78
一、概况.....	78
二、已经承诺的:既定议程	79
三、区域主义:朋友还是对手?	81
四、环境:重要的新议题	82
五、投资、竞争、政府采购、简化的手续	91
六、电子商务.....	93
七、劳工标准:不在议程上	93
第五章 WTO 中的发展中国家.....	96
一、概况.....	96
二、委员会.....	99
三、WTO 的技术合作	101
四、存在的问题	102
问与答:独立宣言	106
第六章 WTO 组织结构.....	111
一、到底是谁的 WTO?	111
二、成员、联盟和机构.....	118
三、秘书处	123
四、特殊政策	126
附录:WTO 成员和观察员名单.....	130

第一章 WTO 基本知识

(乌拉圭回合)将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扩大世界贸易和投资,增加就业和收入。”

——《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宣言》

一、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世界上唯一处理国与国之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其核心是 WTO 协议。这些协议是世界上大多数贸易国通过谈判签署的,为国际商业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规则,其本质是契约,约束各国政府将其贸易政策限制在议定的范围内。虽然这些协议是由政府通过谈判签署的,但其目的是为了帮助产品制造者、服务提供者和进出口商进行商业活动。

多边贸易体制

即 WTO 所管理的体制。大多数国家,包括世界上几乎所有主要贸易国,都是该体制的成员,但仍有一些国家不是,因此使用“多边(multilateral)”一词,而不用“全球(global)”或“世界(world)”等词。

在 WTO 事务中,“多边”是相对于区域或其他数量较少的国家集团所进行的活动而言的,这与该词在国际关系其他领域的用法是有区别的,例如,一个多边安全协议可以是区域性的。

1. 三项主要目的

多边贸易体制最重要的目的是在不产生不良负面影响的情况下,使贸易尽可能自由地流动。这一方面意味着消除壁垒,另一方面意味着保证个人、公司和政府了解世界上的贸易规则是什么,并使他们相信,政策不会发生突然的变化。换言之,规则必须是透明的和可预见的。

由于协议是在各贸易国经过大量讨论和辩论的基础上起草并签署的,因此,WTO最重要的职能之一是提供贸易谈判的场所。

WTO工作的第三个重要方面是争端解决。贸易关系经常涉及利益冲突,契约和协议经常需要解释,包括那些经过艰苦谈判达成的契约和协议。解决这些分歧的最和谐的办法是通过建立在议定的法律基础上的中立程序。这就是WTO协议中争端解决机制的目的所在。

2. 建立三年,但并不年轻

虽然WTO在1995年1月1日才建立,但多边贸易体制已有50年的历史了。自1948年起,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就已为多边贸易体制制定了规则。WTO第二届部长级会议于1998年5月在日内瓦召开,其间举行了多边贸易体制建立50周年的庆祝活动。

根据GATT,建立了一个非正式的、事实上的(*de facto*)国际组织,也被非正式地称作GATT。多年来,GATT发动了多轮贸易谈判。

最近和最大的一轮是1986至1994年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该回合导致了WTO的建立。GATT主要处理货物贸易,而现在的WTO及其协议还涉及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发明、创造及设计(即知识产权)。

二、多边贸易体制的原则

WTO协议是涵盖范围广泛的各项活动的法律文本,冗长而复

杂。协议涉及农产品、纺织品与服装、银行、电信、政府采购、工业标准、食品卫生规则、知识产权等诸多内容。但几个简单而根本的原则贯穿于所有这些文件,构成了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

主要原则

多边贸易体制应是:

- 非歧视的,即一国不应在其贸易伙伴之间造成歧视,他们都被平等地给予“最惠国待遇”;一国也不应在本国和外国的产品、服务或人员之间造成歧视,要给予他们“国民待遇”;
- 更自由的,通过谈判使贸易壁垒不断减少;
- 可预见的,外国公司、投资者和政府应相信贸易壁垒(包括关税、非关税壁垒及其他措施)不会随意增加;在 WTO 中,越来越多的关税税率和市场开放承诺得到“约束(bound)”;
- 更具竞争性,不鼓励“不公平的”做法,如出口补贴和为获得市场份额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产品;
- 更有利于欠发达国家,给予他们更多的时间进行调整、更多的灵活性和特殊权利。

1. 非歧视的贸易

(1)最惠国待遇原则(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平等对待他人

根据 WTO 协议,各国一般不得在其贸易伙伴之间造成歧视。给予某一国一项特殊优惠,例如针对其某项产品征收更低的关税,必须给予其他所有 WTO 成员同样的待遇。

该原则被称作最惠国待遇原则。这一原则非常重要,因而成为管理货物贸易的 GATT 的第 1 条。最惠国待遇原则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2 条)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4 条)中也具有

同样的重要性,尽管每个协定和协议在处理该原则方面略有不同。以上三个协定和协议加在一起,覆盖了 WTO 所管辖的全部三个主要贸易领域。

这一原则也允许一些例外。例如,某地区的几个国家可以签定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不适用于来自集团外的产品。或者,一国可对来自特定国家的被认为是进行了不公平贸易的产品设置壁垒。对于服务贸易,允许在少数情况下采取歧视性做法,但协议只允许根据严格的条件实施这种例外。总的来讲,最惠国待遇原则意味着每当一国降低贸易壁垒或开放某一市场,它必须给予来自其所有贸易伙伴的同类产品或服务以同等待遇,无论这些贸易伙伴的贫富强弱。

为什么叫“最优惠”?

这个名称听来自相矛盾,它暗含着给予某一特定国家以某种特殊的待遇,但在 WTO 中,它实际上意味着非歧视性,即平等对待每一成员。

WTO 中的情况是这样的,每一成员都将其他所有成员平等地按“最优惠”的贸易伙伴对待。如果一国改善了其给予另一贸易伙伴的好处,它同时必须给予其他 WTO 成员以同样最好的待遇,以保证所有其他成员仍获得“最优惠”的待遇。

最惠国地位并不总意味着平等待遇。在 19 世纪,当一些早期的双边最惠国条约签署时,成为某一国的“最优惠”贸易伙伴,就如同加入了排他性的俱乐部,因为只有少数国家可以享受这种特权。而现在,当大多数国家都是 WTO 成员时,最惠国俱乐部就不再是排他性的了。最惠国待遇原则就是为了保证各国都能平等地对待其他 100 多个成员。但也有一些例外。

(2)国民待遇原则(National treatment):平等对待外国人和本国国民

应给予进口产品和国产品以平等对待,至少是在外国产品进入市场之后。同样的原则也应适用于外国和本国的服务以及外国和本国的商标、版权和专利。“国民待遇”原则,即给予外国人与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在 WTO 三个主要协议中都有规定(GATT 第 3 条、《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7 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3 条),尽管三个协定和协议在处理该原则方面同样略有不同。

国民待遇原则只有在产品、服务或具有知识产权的产品进入市场后才适用。所以,对进口产品征收海关关税并不违反国民待遇原则,尽管不对当地生产的产品征收同样的税。

2. 更自由的贸易:通过谈判逐步实现

减少贸易壁垒是鼓励贸易的最显著方式之一。这些壁垒包括关税以及进口禁令或进口配额等有选择地限制数量的措施,也不时谈到其他问题,如繁文缛节、汇率政策等。

自 GATT 于 1947 至 1948 年创立以来,已经进行了 8 轮贸易谈判。开始时,这些谈判主要集中在降低进口产品的关税上,谈判的结果是,截至 80 年代晚期,工业化国家的工业品关税稳步降到了 6.3% 左右。

但到了 80 年代,谈判已经扩展到覆盖产品的非关税壁垒及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等新领域。

开放市场可以带来好处,但同时也需要进行调整。WTO 协议允许各国通过“渐进的自由化”,循序渐进地进行改变。发展中国家通常被允许用更长的时间履行其义务。

3. 可预见性:通过约束实现

有时,保证不增加贸易壁垒与减少贸易壁垒可以是同样重要的,

因为这种保证可使商业界更清楚地看到未来的机会。有了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就可以鼓励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并使消费者充分享受到竞争的好处,如有更多的选择,价格更低等。多边贸易体制就是各国政府使商业环境具有稳定性和可预见性的一种尝试。

在 WTO 中,当各国同意开放其货物或服务市场时,他们就“约束”了各自的承诺。就货物贸易而言,这些约束构成了关税税率的上限。有时,国家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关税低于约束税率,发展中国家经常出现这种情况,而发达国家实际征收的税率与约束税率是趋于一致的。

一国可以改变其约束税率,但只能在其贸易伙伴谈判后进行,谈判可能意味着要对贸易的损失做出补偿。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成就之一,就是增加了在约束承诺基础上的贸易量(见表 1-1)。在农产品领域,目前 100% 的产品为约束关税。其结果是,贸易者和投资者获得了更高层次的市场安全保证。

多边贸易体制也试图通过其他方式提高可预见性和稳定性。方法之一是不鼓励使用配额和其他设置进口数量限制的措施,使用配额可导致更多的繁文缛节和对不公平做法的指责。另一个方法是,使各国的贸易规则尽可能明确和公开(“透明”)。许多 WTO 协议要求政府在其国内公开政策和作法,或将政策和作法通知 WTO。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对各国贸易政策进行定期监督,是在国内和多边鼓励透明度的另一种方式。

表 1-1. 乌拉圭回合后约束关税比例的增加

1986 至 1994 年谈判前后,约束关税的比例比较:

	谈判前	谈判后
发达国家	78 %	99 %
发展中国家	21 %	73 %
转型经济国家	73 %	98 %

注:以上比例为关税税号的百分比,未按贸易量或贸易额加权。

4. 促进公平竞争

WTO 有时被称为“自由贸易”组织,但这并不完全准确。多边贸易体制确实允许使用关税,在少数情况下还允许其他形式的保护。更确切地说,这是一个致力于公开、公平和无扭曲竞争的规则体制。

有关非歧视的规则,即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是为了保证贸易的公平条件。关于倾销(为获得市场份额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口)和补贴规则的目的也是如此。这些问题是复杂的,规则试图确定什么是公平的和什么是不公平的,以及政府应如何做出反应,特别是通过征收额外的进口关税,来补偿因不公平贸易所造成的损失。

WTO 其他许多协议都旨在支持公平竞争,如有关农产品、知识产权和服务贸易的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只有少数 WTO 成员签署,因而被称为“诸边”协议)将竞争规则扩展到许多国家中成千上万的“政府”实体的采购问题上,等等。

5. 鼓励发展和经济改革

经济学家和贸易专家普遍认为, WTO 体制有助于发展。他们还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实施协议的时间方面需要灵活性。协议本身继承了原 GATT 中有关允许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援助和对他们进行贸易减让的条款。

超过四分之三的 WTO 成员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在乌拉圭回合长达 7 年半的谈判过程中,这些国家中有 60 多个自主地实施了贸易自由化计划。同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在乌拉圭回合中比在以往任何一轮中表现得都积极、都更有影响力。

这一趋势有效地消除了关于多边贸易体制只为发达国家存在的看法,也改变了过去对发展中国家免除某些 GATT 条款和协议义务的侧重点。

在乌拉圭回合结束时,发展中国家准备承担要求发达国家承担